

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董事履历材料的基础上，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九人，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俞锦方先生、沈淦荣先生、徐水荣先生、周新华先生、顾苏民先生、吴巍平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李怀奇先生、高闯先生、梁飞媛女士。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人选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锦方先生、沈淦荣先生、徐水荣先生、周新华先生、顾苏民先生、吴巍平先生，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怀奇先生、高闯先生、梁飞媛女士均具备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，通过了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(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)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天飞、吴俊英、李怀奇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